

##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 43 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相关处罚已到期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2、换届选举的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同意将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43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张海英、\_\_\_\_\_方文彬、\_\_\_\_\_马建兵

2017年12月13日